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决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本系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系领导班子的议事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系务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山大学学院（直属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定》（中大党组发〔2018〕42号），结合本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系党政班子对系负有共同领导责任。党政联席会议是系的议事决策形式。

**第三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由系正副主任和系党组织正副书记组成。系主任、书记可以共同确定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四条** 坚持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议事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

**第六条** 讨论决定本系涉及办学方向、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及与广大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讨论决定本系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条** 讨论决定本系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第九条** 讨论决定本系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第十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讨论本系学术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向学校提出推荐。

**第十一条** 审议本系教职工年度考核、教职工奖励和惩处等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议本系财务年度预决算、预算外大额（5万元以上，下同）资金使用（不含科研经费和学校已有统一安排的学科建设经费）、大额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大额基建和修缮项目等。

**第十三条** 讨论其它涉及本系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系主任或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事前由党政主要领导商议确定。

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需由系党政办公室汇总呈报党政主要领导审定，于会前将讨论议题分送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提前了解会议内容，并做好发表意见的准备。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重要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应做好协调工作，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在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工作部署出台前，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系内部相关职能委员会和工会、教代会、团学组织等的意见，取得他们的支持。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后，如需改变原决策，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凡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须经系主任、书记同意，并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方可安排再次上会。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促、协调、检查、反馈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章 议事决策规则

**第二十条**  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决策形式替代。

**第二十一条** 如遇紧急情况，且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系主任或书记可临机处置，并在事后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应出席正式成员人数的2/3方可开会。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实行一事一议。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增加议题或表决事项，尤其不得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系主任、书记要末位表态。需要决定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对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会议纪要由系主任或书记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

第五章 议事决策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执行回避制度。如议题与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利益关系，相关人员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与会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但无权改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的人员，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系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4月15日印发的《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